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2026

第 1 期（总第30期）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编 第1期（总第30期） 2026年7月10日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6〕1号）..... (1)

〔部门文件〕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延期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6〕1号）..... (24)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6〕2号）..... (27)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延长《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6〕1号）..... (38)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科规〔2026〕1号）..... (42)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坪山区功能型无人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6〕3号）..... (45)

电话： 0755 - 28318385

网址： www.szpsq.gov.cn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67)
《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的政策解读.....	(69)
《深圳市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71)
《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73)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75)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深圳市坪山区功能型无人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政 策解读.....	(77)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6〕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为顺应智能网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及功能型无人车的规模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推动坪山区打造智能网联产业创新高地，根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参照《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3 日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顺应智能网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及功能型无人车的规模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推动坪山区打造智能网联产业创新高地，根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范》）《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参照《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坪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活动。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

动。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环卫及其他专项作业的活动。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是指以商业运营探索为目的，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环卫及其他专项作业等多种形式的收费服务试点活动。

智能网联汽车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是指驾驶座上无人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活动。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是指在城市道路、指定区域范围内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开展的功能型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功能型无人车商业化试点是指以探索商业模式为目的，在城市道路、指定区域范围内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开展的无人物流、环卫、安防、零售等服务或者作业的试点活动。

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三条 由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坪山大队共同组成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本办法。联席工作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撤销。联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一）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1. 总体统筹和协调；2. 组织召开联席工作小组会议；3. 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活动申请，对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颁发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通知书；4. 代表联席工作小组，受理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申请，对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进行确认，颁发功能型无人车商业化试点通知书。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1. 配合牵头部门对相关主体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 支持相关主体设置开放路段及区域的必要标志、标线及

其他必要设施。

（三）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对相关主体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

（四）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坪山大队负责：1. 配合牵头部门对相关主体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及支持；2. 开展坪山区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工作；3. 协助申请主体取得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颁发的临时行驶车号牌；4. 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过程中的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管，处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

第四条 建立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管理机制，联席工作小组在坪山区范围内对道路环境进行安全评估，结合申请主体资质及技术能力，按简单道路向更复杂道路进阶原则向申请主体逐步开放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路段及区域。

第二章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申请条件

第五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管理规范》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者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管理规范》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商业化试点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组织商业化试点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对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其中应当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商业化试点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当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

相关协议；

（四）已在国内其他城市或深圳市开展过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且累计里程不少于本办法配套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相应里程要求；

（五）具备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安全保障团队，具备应急处理能力；配备网络安全专家团队，通过技术措施建立网络及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六）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能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处理培训，并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六条 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的主体，除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应当建立远程监控平台及完备的通讯系统，能实现车辆与远程监控平台的实时移动通讯，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能通过远程监控平台或者人工及时接管车辆，保障安全；

（二）具备实时记录车辆运行状态、及时获取车辆异常状态信息及远程操控车辆的能力，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应当具备无人化测试示范、商业化试点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具备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能力，针对车辆网络及数据安全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开展无人化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当具备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运营服务能力，同时应当提交无人化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载人/载物计划方案等材料；

（五）在每次开展无人化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前及过程中，应当对拟开展路段或者区域的移动通讯信号传输质量及与车辆之间的联络状态进行检查与监测并做好记录，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正常运行。

第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车辆要求参考《管理规范》及《实施细则》。

商业化试点车辆是指申请用于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初次申请商业化试点的车辆应已取得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标识及临时行驶车号牌，并在坪山区开展过示范应用，其示范应用累计里程应不少于本办法配套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相应里程要求，且期间未发

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车辆应按坪山区相关规定要求在国家、省、市认可的测试区（场）完成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并取得相应检测报告。

申请车辆属于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的，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内容应考虑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内的关键要素，测试场景应表征设计运行条件内所要求的行驶工况，并统筹考虑交通环境及附属设施情况。

第九条 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的车辆，除满足本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外，应当能清晰分辨车辆控制命令来源于车内驾驶座位、车内其它座位或者车外远程测试座位，并反馈至远程监控平台。

联席工作小组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具体制定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的对应累计里程等技术条件要求。

第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的专业人员；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员是指经智能网联汽车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授权，负责实时监控无人化车辆行驶状态，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对车辆进行接管并保障安全的专业人员。驾驶人及安全员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之间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存在劳动关系；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四）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操作方法，具备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及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道路测

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组织的驾驶人培训考核；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无人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商业化试点运营等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商业化试点运营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协议；

（四）具备对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无人车进行事件记录、分析、重现和实施远程实时监控的能力；

（五）具有完善的道路测试或商业化试点方案；

（六）为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无人车配备相应的现场安全人员或远程安全人员，并建立远程协助平台和接管保障机制，保证车辆在与远程协助平台通信过程中，信息传输的信道和数据经过加密，防止信息泄露、被篡改；

（七）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定期为安全人员开展培训和考核等工作，确保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无人车日常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八）对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九）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护试点无人车及其联网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防止数据泄露、被窃取和篡改，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保证车辆采集数据使用安全和规范；

（十）具备风险应对机制，针对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无人车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事故、故障、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保障道路测试安全稳定有序开展；

（十一）具备健全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响应相关部门需求，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系，确保事故发生或影响交通等问题发生时能及时解决；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功能型无人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二）符合坪山区关于功能型无人车的相关基本参数要求；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从自动驾驶模式到人工操作模式的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

（四）按坪山区相关规定要求在国家、省、市认可的测试区（场）完成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并取得相应检测报告；

（五）具备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够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6 项信息，并按要求接入数据监管平台，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无人车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及发生后 3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功能型无人车编码；
2. 功能型无人车控制模式；
3. 功能型无人车位置；
4. 功能型无人车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功能型无人车接收远程控制指令情况；
6. 功能型无人车视频监控情况；
7. 功能型无人车灯光、喇叭、信号实时状态；
8. 功能型无人车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9. 功能型无人车和自动驾驶系统故障信息（如有）。

（六）初次申请开展商业化试点的功能型无人车，应在坪山区开展过道路测试活动，且道路测试累计里程应不少于本办法配套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相应里程要求，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三条 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功能型无人车应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身体健康，无严重精神类疾病以及其他影响操控安全的疾病；
- （二）与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之间有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
- （三）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以及其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四）熟悉道路交通规则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了解功能型无人车的结构、驾驶理论、事故处理等知识；
- （五）经申请主体培训合格，熟练掌握功能型无人车操作规程，熟悉运营试点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功能型无人车安全操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 （六）具备紧急情况发生时，现场和远程协助控制车辆的能力，能够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下载保存功能型无人车整车的车端数据和行车记录仪视频；
- （七）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 （八）无犯罪记录；
- （九）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四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根据所申请活动类型提交相应的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1、2）、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见附件 3）、信息登记表、出厂合格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保险凭证、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车辆驾驶人/安全员信息等相关材料至联席工作小组。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根据所申请活动类型提交相应的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 4）、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见附件 5）、信息登记表、出厂合格证明、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责任险保险凭证及车辆安全员信息等相关材料至联席工作小组。

第十五条 联席工作小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主体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联席工作小组收到第三方机构上报的材料后，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进行评审论

证。申请经联席工作小组会议评审论证通过，且主体已按照本办法配套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将车辆必要信息接入数据监管平台后，联席工作小组对符合要求的相关主体的安全性自我声明进行确认，或颁发商业化试点通知书。

第十六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包括确认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等材料）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主体可凭在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十七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凭确认通过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并在车身张贴临时行驶标识后，可按照信息登记报备表中载明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八条 当前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或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申请增加配置相同车辆，将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必要性说明、车辆一致性证明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审议。联席工作小组可结合行业技术发展现状、相关活动对交通通行效率的实际影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新增车辆投放的可行性与具体规模。

第十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驾驶人、安全员或运行计划等相关信息的，应当对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登记报备表的信息进行更新，并按要求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的必要性说明等相关材料，经联席工作小组评估并备案后方可变更并继续开展相应活动。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者其他原因需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当对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的信息进行更新，并按要求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车辆软硬件配置变更说明及相关材料，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相应活动。

申请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当确保不会引发自动驾驶系统重大升级，且未降低车辆安全性。

第二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延长活动时间的，应当在活动周期结束前 2 个月内，对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信息进行更新，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续期说明及相应材料。

第二十一条 已在国内其他城市或深圳市其他行政区开展过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活动，拟在坪山区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申请主体可根据所申请活动类型提交相应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异地发放的许可文件及相关材料至联席工作小组，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并取得相应标识后，可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相应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申请车辆应当进行符合本地道路交通特征及场景的附加项目测试。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按本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为车辆配备驾驶人或安全员，驾驶人及安全员应当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加强对驾驶人和安全员的管理工作，定期对驾驶人和安全员进行培训教育。

第二十三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在开展相关活动的过程中，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要求为功能型无人车配备现场随行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负责实时监测功能型无人车行驶状态，并在异常或危急情况下接管功能型无人车控制权，确保安全。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加强对安全员的管理工作，定期对安全员进行培训教育。

第二十四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车辆应以醒目标识提醒周边车辆注意，但不得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除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载明的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

第二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在开展载人活动时，应提前告知搭载人员相关风险，并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投诉处理制度，应当为搭载人员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搭载人员人身安全。搭载人员应为年满 18 周岁，身心健康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能够了解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充分理解和明确作为搭载人员所承担的相关风险。对于未满 18 周岁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需有监护人陪同方可参与相应活动。

第二十六条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及功能型无人车商业化试点主体在开展载物活动时，应提交车辆具备货物运输作业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前报备载物类别，告知搭载货物所有者相关风险，搭载货物不得超出车辆核定载重量范围，禁止搭载以下物品：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 （二）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制器具、毒害品、易燃、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感染性物质等物品；
- （三）其他危害公共卫生或运行安全的物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第二十七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做好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规则告知，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利用和共享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当按要求及时汇报或上传相关车辆数据，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连续性与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主体以及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应按要求定期提交阶段性报告、总结报告等材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暂停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活动：

（一）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活动存在安全风险，需阶段性暂停的；

（二）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人员受伤或车辆损坏，未按要求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三）对道路通行效率造成严重影响，且未按联席工作小组要求完成整改的；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交阶段性报告的；

（五）其他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需暂停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

（一）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被撤销的；

（三）存在超区运行、超时运行、信息报送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规行为，经联席工作小组要求整改累计达 3 次仍未整改的；

（四）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五）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碰撞道路设施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达到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等处罚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六）对道路通行效率造成严重影响或引发重大舆情事件，且拒不整改的。

（七）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严重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八）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三十二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暂停其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

（一）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存在安全风险，需阶段性暂停的；

（二）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人员受伤或车辆损坏，未按要求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三）对道路通行效率造成严重影响，且未按联席工作小组要求完成整改的。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交阶段性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报告的；

（五）其他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需暂停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终止其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收回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临时行驶标识：

（一）车辆与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存在超区运行、超时运行、信息报送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规行为，经联席工作小组要求整改累计达 3 次仍未整改的；

（三）对道路通行效率造成严重影响或引发重大舆情事件，且拒不整改的；

（四）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五）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严重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六）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违法及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及商业化试点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失控、交通事故等异常情况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或驾驶人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向联席工作小组报告。联席工作小组可暂停相关主体的相应活动资格，经研究评估后，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恢复或者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资格。

第三十六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失控、交通事故等异常情况时，现场随行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同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报告。联席工作小组可暂停相关主体的相应活动资格，经研究评估后，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恢复或者终止其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名词解释：

（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二）功能型无人车是指未列入机动车装备标识标牌管理，无驾驶舱、无驾驶座，不配备传统驾驶员，具有 GB/T 40429-2021 中 4 级及以上自动化水平的驾驶系统，仅行驶于地面的电动运载工具。主要包括无人物流车、无人环卫车等。

（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四）设计运行条件是指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是指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第三十八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坪山大队，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承担。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到期至本办法施行前，相关主体已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以

及已受理的相关申请，参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2.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3.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4.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
5. 功能型无人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_____（道路测试主体名称）_____因业务需要，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市坪山区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
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进行测试，严格遵守《深
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
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道路
测试活动。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签章）

（坪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 主体	
道路测试 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 驾驶人/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 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坪山区 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 的路段）
道路测试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测试 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2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_____（示范应用主体名称）_____因业务需要，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市坪山区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基本信息》（见背面）要求进行，遵守《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
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
或联合体所有单位签章）

（坪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主体	
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 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路段 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坪山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时间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示范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_____（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_____因业务需要，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市坪山区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在这期间我单位承诺如下：

1. 将严格遵守《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3. 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活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将积极配合联席工作小组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主体安全性自我声明

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____（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主体名称）____因业务需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在道路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严格遵守《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签章）

（坪山区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 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 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包括现场 随行安全员与远程安全员）
道路测试 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坪山 区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 的路段）
道路测试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测试 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5

功能型无人车商业化试点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____（功能型无人车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____因业务需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开展功能型无人车商业化试点活动，在这期间我单位承诺如下：

1. 将严格遵守《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3. 在开展功能型无人车商业化试点活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将积极配合联席工作小组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主动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延期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6〕1 号

各有关单位：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深坪发改规〔2025〕1 号），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将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有效期满。因工作需要，现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 修订）》有关规定，发布续期通知，实体内容不变，延期 2 年，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1 月 2 日

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完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体系，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助力打造“创新坪山、未来之城”，根据国家、省、市、区部署及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融资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建立本行业中小微企业库，进一步优化企业贷款需求诉求推送机制，会同区金融主管部门、银行做好对接服务，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快捷的专属融资产品。

二、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按照“安全、高效、规范”原则，建立政府、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三方共同承担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分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高效率的贷款。

三、推动设立科技创新种子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区联动、更早更小、风险容忍”的原则，以投早、投小、投科技为目标，设立坪山区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围绕坪山区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需求，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

创新能力强的种子期科技项目在坪山转化。

四、强化银行普惠金融支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持续优化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与覆盖面，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引导银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五、支持科技支行服务中小微企业。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坪山建设科技支行。鼓励银行加大科技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单列科技企业贷款规模，实行差异化授信审批、激励考核管理，满足科技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装备购置、产能扩张等信贷需求。

六、支持中小微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完善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机制，分层分类做好跟踪辅导，支持中小微企业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积极参与深圳市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及优质投后企业进入专板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等新型债券，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七、增强保险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为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支持保险公司推广新型保险产品，推出研发费用损失险、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自动驾驶和低空经济等保险。支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创新，大力宣传深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等政策，鼓励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通过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向坪山中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

八、推广投、贷、保、担联动创新模式。联合银行、保险、担保、创投机构等金融机构，打造投、贷、保、担联动新模式，以培育引导大胆资本、耐心资本服务中小微企业为目标，将政策、投资、贷款、保险和担保有机融合，并在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中加强合作，推动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在坪山区长期发展、创新和壮大。

九、强化供应链金融支持。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库，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赋能，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融资推荐、交易信息共享、确认款项收付（或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等方式，共同开发个性化、特色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结合“产业链党委”“链上坪山”“金融驿站”等活动，建立问需于企的融资需求常态化收集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围绕园区、中小微企业定期组织专项融资对接活动，有针对性进行融

资对接服务。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措施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坪山区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有效期及解释权。本措施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6〕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安全、高效、规范运营，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要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2 月 5 日

深圳市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 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深圳市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安全、高效、规范运营，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深坪发改规〔2025〕1 号）等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资金池是指由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出资设立，对准入银行为坪山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实行风险补偿的现金库。资金池初设规模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存续期内根据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不良贷款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在坪山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坪山区产业导向，所属产

业不属于“限制”与“禁止”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房地产经营开发类行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限制”与“禁止”发展类产业根据深圳市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划定。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是指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定义的中小微企业在准入银行发生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包括信用贷款、保证担保贷款，共同借款人（企业主与企业共担债务）贷款，并且由管理机构将贷款项目录入到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项目库的中小微企业贷款。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主管部门为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监管部门为坪山区财政（国资）局。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管理机构，是指受主管部门委托并签订《深圳市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承担资金池运营管理职责的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准入银行，是指在深圳市辖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依法登记注册的银行，自愿遵守本细则有关规定，且与管理机构签订《深圳市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项目库，是指用于收集和管理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的贷款项目信息的数据库（以下简称“贷款项目库”）。

第二章 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第九条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中小担、准入银行基于优势互补、相互支持、诚实守信和共同发展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政策，共同开展资金池风险补偿贷款业务。

第十条 准入银行负责对贷款业务进行审批、放款和贷后管理，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中小担对贷款业务进行审核后将中小微企业贷款录入到贷款项目库。贷款项目库内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发生不良时，资金池、深圳中小担分别按本细则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条件对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到期未结清的贷款本金履行风险补偿、担保代偿责任。对准入银行的风险补偿，实行自愿申报、总额控制和依规审核的原则。

第十一条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深圳中小担负责资金池日常存放、管理等工作。资金池产生的利息作为赔付金额滚存。深圳中小担应按要求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补偿专户，专款专用于贷款项目库内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的风险补偿。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十二条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职责如下：

- （一）负责资金池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
- （二）提出资金池年度预算建议草案。
- （三）与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管理机构职责，组织管理机构对准入银行进行年度考核。
- （四）开展资金池绩效管理，配合区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五）负责资金池管理与运营的信息公开工作。
-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坪山区财政（国资）局的职责如下：

- （一）按规定程序做好资金保障。
- （二）组织实施资金池财政监督。
- （三）根据需要对资金池资金使用情况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深圳中小担的职责如下：

- （一）按相关规定管理资金池监管账户。
- （二）建立资金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资金使用、回款、项目结项和资金池管理情况，配合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 （三）建设和管理贷款项目库。
- （四）代理开展资金池合作业务，负责与准入银行沟通洽谈、核实准入银行审批情况、确定贷款项目库名单、实施资金池补偿等。
- （五）细化业务准入和补偿（赔付）条件，明确补偿（赔付）、追偿责任，强化风险识别与防控。
- （六）与准入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并定期向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准入银行名单，受理、审核准入银行不良贷款项目风险补偿申请和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结

项申请。

（七）对准入银行提交资金池的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露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使用。

（八）按本细则规定拨付经审核的风险补偿资金，接收准入银行返还的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清收所得资金，复核已补偿银行贷款项目结项申请，并做好相关台账。

（九）督促准入银行及时处置不良贷款和上报清偿台账。

（十）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根据本细则约定承担担保代偿责任。

第十五条 准入银行的职责如下：

（一）制定和完善与资金池使用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防范管理风险。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自查、自评，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增长作用。

（二）严格执行本细则及《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

（三）将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项目按程序录入贷款项目库，对入库贷款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确保申请风险补偿、担保代偿的不良贷款项目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

（四）负责贷款项目的管理，汇总本行贷款项目和风险补偿项目，按规定申请补偿资金、上报已补偿项目清收情况、返还已补偿项目清收所得资金并做好台账，妥善保管申请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

（五）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收回的资金应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比例和时限返还资金池。对经尽责清收仍确定无法收回的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核销并向管理机构提出结项申请。

（六）细化业务准入条件，明确追偿责任，强化风险识别与防控。

（七）按照勤勉尽责原则，落实贷前审查，贷中、贷后管理等责任。

第四章 补偿对象、准入条件与补偿标准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对象

风险补偿对象为准入银行，资金池资金专项用于对符合本细则规定的风险补偿条

件的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项目发生的不良贷款进行风险补偿。

第十七条 贷款项目库准入条件

录入到贷款项目库的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借款企业为坪山区中小微企业，且属于深圳市“20+8”战略性新兴产业，或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中之一，且贷款发放时资质在有效期内。

（二）借款企业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名称不得包含如下关键词：金融、小贷、融资担保、股权、典当、融资租赁、保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地产、众筹或其他涉及金融业务的关键词。借款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¹。

（三）贷款项目的融资渠道为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借款企业、共同借款人（如有）在主债权起始日期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系指存在未结清的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失信信息仍未被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为准）。

（五）贷款项目的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0BP（含）²、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单户及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低于 1 万元。

（六）贷款项目应为生产经营性融资项目，不得为委托贷款担保项目、不得为 P2P 及其他非金融机构贷款担保项目、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项目。

（七）对于资金池已补偿或部分补偿且未清偿的贷款项目的借款企业、共同借款人（如有），其新申请的贷款项目不再纳入资金池适用范围内。

（八）该笔贷款项目在深圳中小担初步同意录入贷款项目库前不得为已到期、已逾期（含本金或利息）、存在历史逾期记录（含本金或利息）的项目。

（九）首次申请录入贷款项目库的贷款项目，不得为展期、借新还旧（含归还转贷资金）和无还本续贷业务。

1.国有企业：指（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上述第（一）项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2.指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或等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上 300 个基点（即 3%）的水平，比如，如果当前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 3.65%，则贷款利率不能超过 3.65%+3%=6.65%。

（十）贷款项目符合深圳中小担与准入银行约定的深圳中小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条件。

第十八条 不良贷款补偿条件

不良贷款申请补偿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深圳中小担不承担代偿责任，资金池不予以风险补偿：

（一）该笔贷款符合本细则中对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的定义，且已被成功录入到贷款项目库、符合资金池担保业务合作条件。

（二）不良贷款项目符合《办法》的“不良资产”分类标准。

（三）本资金池与其他补偿类资金池、政府性融担基金不兼容。如果不良贷款已经通过其他方式获得了补偿，那么本资金池将不再接受对该笔贷款的二次补偿申请，也不接受对其剩余未补偿余额的补偿申请。

（四）资金池补偿金额不超过资金池规模且深圳中小担的代偿金额和资金池的补偿金额均未超过本细则第十九条约定的上限。

（五）该笔贷款必须用于借款企业（商事主体）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违规用途。

（六）准入银行应确保向深圳中小担及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对于准入银行提供虚假借款人资料的项目，深圳中小担及资金池将免除代偿责任。

（七）准入银行应在本细则规定的申请补偿期限内提交申请，超过申请补偿期限提交的申请，深圳中小担及资金池有权不予受理并免除代偿及补偿责任。

第十九条 不良贷款项目的补偿标准

（一）对于符合补偿条件的不良贷款，资金池给予该笔不良贷款未清偿本金（即贷款本金扣除债务人已清偿部分）40%的风险补偿，深圳中小担给予该笔不良贷款未清偿本金 40%的担保代偿。若未清偿本金金额减少，资金池的风险补偿责任和深圳中小担的担保责任均对应减少。

（二）深圳中小担为符合要求的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并收取年化 1%担保费，资金池、深圳中小担合作期内各自支付的风险补偿款与担保代偿款的上限为动态计算，合作期补偿代偿率上限为 2.5%，风险补偿款与担保代偿款的上限合计不超过深圳中小担就贷款项目库内的贷款项目所收取的担保费的 2 倍。

（三）如有其他分保机构加入或出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的需要，各方风险分担比例、风险补偿款与担保代偿款的上限等条件可协商调整。合作期内贷款项目库累计年化贷款本金=Σ（合作期内贷款项目库内贷款项目的贷款本金×贷款天数/365），以深圳中小担核算为准。贷款天数指贷款合同借款期限，按日计算。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接受准入银行对不良贷款申请部分风险补偿。

（四）在合作期内，当准入银行申请补偿及代偿金额触发动态核算的风险补偿及担保代偿上限时，资金池对该项目超过风险补偿上限的部分不予补偿，深圳中小担对该项目超过担保代偿上限的部分不予代偿。准入银行就任一不良贷款项目向资金池/深圳中小担提交补偿或代偿申请的次数均限定为一次，不得分次提交。准入银行就同一项目向资金池申请补偿的金额及向深圳中小担申请代偿的金额需保持一致。

第五章 基本操作流程

第二十条 贷款项目库录入流程

（一）准入银行需于贷款项目的主债权起始日期起 70 个自然日内，提交加盖准入银行公章/业务章的纸质版备案表向深圳中小担申请录入贷款项目库。如深圳中小担的录入要求有所变动，准入银行应予以相应的配合。深圳中小担在收到准入银行的入库申请后，应及时审核申请材料及备案信息，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反馈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对于深圳中小担审核后需补充材料或修改录入信息的项目，准入银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再次提交录入，若准入银行未在主债权起始日期起 70 个自然日提交录入资料或补正录入资料的，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深圳中小担不予录入。

（二）深圳中小担收到备案表后，作为资金池管理机构，代表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录入申请的接收，并将深圳中小担同意接收录入的贷款业务录入到贷款项目库后向准入银行发送初步同意录入的相关文件。深圳中小担每两个月向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发送贷款项目库录入表，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后向深圳中小担出具同意录入确认函。

（三）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评审不符合资金池贷款项目库准入条件的项目，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深圳中小担不予录入并说明理由。在准入银行未超期提交录入申请的情况下，若准入银行对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不予录入的审核意见有异议，应在收到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不予录入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坪山区

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另行指定人员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深圳中小担、准入银行。经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于审核、复核、审计任一环节中决定不予录入的项目，不得录入贷款项目库中，如已录入，则自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决定不予备案的当日移出贷款项目库，即便深圳中小担已向准入银行发送初步同意录入的文件，深圳中小担和资金池不承担代偿责任和风险补偿责任。

（四）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深圳中小担对贷款项目库的入库审查基本以形式审查为主，并依赖于准入银行的信息报送，因此深圳中小担及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录入到贷款项目库并不表明实质认可项目完全符合本细则的约定。对于准入银行报送的不符合贷款项目库准入条件、影响补偿真实性、准确性判断的项目，资金池不承担风险补偿责任且深圳中小担不承担代偿责任。

（五）准入银行必须于贷款项目库中正常贷款项目到期结清的 180 个自然日内提交纸质解保资料给深圳中小担申请解保。准入银行未主动申请解保或申请代偿到期 180 个自然日后视为结清，资金池对其不再承担风险补偿责任，深圳中小担亦对其不再承担代偿责任。申请补偿及代偿的不良贷款项目，准入银行需在收到资金池补偿款及深圳中小担代偿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解保资料或等效文件给深圳中小担申请解保。

第二十一条 补偿流程

（一）当贷款项目库内的贷款项目在到期后出现逾期时，准入银行应立即通知深圳中小担。判定贷款项目库内的贷款项目为“不良贷款”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向资金池提交贷款项目相关资料进行风险补偿申请。

（二）深圳中小担作为担保机构以及资金池的管理机构需受理且审核准入银行提供的补偿申请材料，在收到准入银行的补偿申请后，应及时审核申请材料，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反馈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对于深圳中小担审核需补充材料或修改信息的材料，准入银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并再次提交申请。深圳中小担需按委托管理协议内容约定对补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收齐补偿申请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就其初步审核通过的贷款项目出具补偿审核意见表提供至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盖章版补偿确认审核意见书及资金池账户划扣指令授权书至深圳中小担。深圳中小担依据坪山区的意见及资金池账户划扣指令授权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资金池账户划扣风险补偿款至准入银行进行风险补偿。

（三）对未通过资金池补偿审核的业务，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向深圳中小担、准入银行发出不予补偿的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若准入银行对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不予补偿的审核意见有异议，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材料，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当另行指定人员进行复核，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深圳中小担、准入银行。

（四）经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深圳中小担于审核、复核、审计任一环节中发现不符合补偿条件的项目，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书面通知至深圳中小担及准入银行，深圳中小担和资金池不承担代偿责任和风险补偿责任，并且深圳中小担和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有权要求准入银行在收到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中小担退还已支付的补偿及代偿资金。

（五）深圳中小担担保代偿款赔付按照深圳中小担与准入银行《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担保代偿流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追偿流程

（一）准入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追收、打包出售、转让、证券化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准入银行提交风险补偿申请后，应同步开展不良贷款处置工作，处置的不良贷款包括准入银行自主承担的份额和资金池承担的补偿份额。准入银行完成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处置工作（包括处置所得资产情形）后，每季度末向深圳中小担提出清收申请；准入银行将追索所得资金（清收工作中取得的扣除诉讼仲裁、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委托第三方催收、律师费等费用后的资金）按该不良贷款项目补偿比例返还至资金池，资金最高不超过资金池已补偿资金；分次收回的，应按前述规则于每季度末向深圳中小担上报清收及资金返还信息，并将之前收回的资金按风险补偿比例返还给资金池账户。

（二）对于经尽责清收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准入银行应当查清责任，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 年版）》（财金〔2017〕90 号）等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核销不良贷款或者确定损失。准入银行应当在完成核销或者定损后及时向深圳中小担提出结项申请。深圳中小担审核无误，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对贷款业务进行结项操作。

（三）深圳中小担代偿赔付资金的追偿按照深圳中小担与准入银行《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追偿方式执行。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深圳中小担定期对准入银行进行考核。深圳中小担于每年 2 月末前对各准入银行上年度在本细则项下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业务数据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健全监督机制，对资金池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对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负责审核的项目，采取检查、抽查、事后评价等方式，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第三方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发生审核错误的，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深圳中小担不定期对准入银行追偿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准入银行未尽责开展追偿，将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银行准入资格。

第二十六条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应对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坪山区财政（国资）局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评价。

第二十七条 对于准入银行未按有关规定提供真实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资金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本细则项下涉及上述情况的项目的所有补偿及代偿资金，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该支持主体的申请资格，涉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办理。

对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准入银行，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将处理结果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管理机构在资金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准入银行或借款企业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管理资格，通报坪山区相关部门，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代偿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坪山区财政（国资）局根据各自职责对资金池资金预算执行、使用及管理等情况实行监督和检查。

行政机关、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偿专项资金管理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本细则试行期间，将根据运行情况进行调整完善。

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延长《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6〕1 号

各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我区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对《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深坪民规〔2023〕1 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办法》需继续实施。现决定将《办法》有效期延长三年，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止。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为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救助条件和补贴范围

第二条 申请精神障碍患者救助补贴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坪山区户籍且持有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精神类别）；
- （二）18 周岁及以上；
- （三）因病情突发、复发、加重及有肇事肇祸倾向等需住院治疗；
- （四）在广东省内具备精神障碍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第三条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补贴包括住院期间产生的用于精神障碍治疗的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床位费、伙食费等。陪护费及与治疗精神障碍无关的费用不

列入补贴范围。

第三章 补贴标准和申请流程

第四条 参照我市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有关收费标准，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费部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高于 3500 元，低于标准的按实际金额补贴。

第五条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其监护人先行垫付。审批通过的精神障碍患者救助补贴，将直接拨付至精神障碍患者或监护人银行账户。

第六条 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

社区工作站负责受理辖区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补贴申请。精神障碍患者（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坪山区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补贴申请表》；
2. 精神障碍患者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验原件）；
3. 住院发票（开具之日起算，一年内提交补贴申请有效）；
4. 费用明细清单；
5. 出院记录。

（二）初审

社区工作站对精神障碍患者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街道残联审核；初审不合格的，做好政策解释，并予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和材料。

（三）审核

街道残联对社区工作站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区残联审批；审核不合格的，予以退回社区工作站。

（四）审批

区残联对街道残联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审批通过的，区民政局予以补贴；审批不通过的，予以退回街道残联。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应如实申请相关住院救助补贴，如有采取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行为的，一经发现，责令退回骗取的补贴资金；情形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精神障碍患者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区残联”指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街道残联”指坪山区各街道残疾人联合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坪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之前，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适用当时的规定或政策。

附件：坪山区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申请表

附件：

坪山区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家庭住址				救治医院			
监护人		与申请人关系			手机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人		
申请人填写	申请理由	☐病情突发 ☐病情复发 ☐病情加重 ☐其它					
本人保证提交申请的材料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信息内容，否则，本人自愿退回已领取的补贴，2 年内不再提交补贴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社区/窗口 初审意见	初审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残联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残联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科规〔2026〕1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通科技创新、转化孵化、企业培育、产业集聚的全链条，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与科技创新体系、产业发展体系紧密衔接的创业孵化体系，着力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撑“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等文件，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促进高水平孵化载体建设

鼓励将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等政府物业，或有条件参照坪山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管理的物业，打造为“聚龙孵化载体”。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聚龙孵化载体”运营单位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建设投入）。每年度全额给予“聚龙孵化载体”运营单位实缴租金补贴，并制定载体运营目标，按目标完成情况给予“聚龙孵化载体”运营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运营奖励。本条款每年支出金额不超过 650 万元。

第二条 促进高品质孵化园区建设

鼓励打造“聚龙科创园”，形成涵盖众创、孵化、加速等全程孵化链条，且能够高效配置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现精准孵化的产业园区。对经认定的“聚龙科创园”，且当年度经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运营考核达标的予以运营单位当年度最高 100 万元的运营奖励。本条款每年支出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条 促进产业孵化联盟发展

鼓励组建产业孵化联盟，建立人才、项目、企业、空间、服务、资源等信息常态化共享机制，建立长效对接和接力孵化机制，为在孵企业按不同成长周期提供不同的发展空间。对经产业主管部门推荐，并获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打造的联盟，由推荐该联盟的产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明确的联盟年度运营目标及考核标准，按目标完成情况给予产业孵化联盟运营单位每年最高 200 万元运营奖励。本条款每年支出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条 促进孵化载体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加强孵化载体金融赋能，鼓励经认定的孵化载体搭建银行、保险、担保以及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对接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为在孵企业提供多样化的科技投融资服务；将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所获资金总额，纳入孵化载体运营奖励条款。

第五条 促进孵化载体质量提升

鼓励以合作开发、委托运营等方式，围绕坪山高新区建设打造一批配套好、品质优、专业强、链条全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含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对经坪山区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连续两年给予运营单位每年最高 40 万元奖励；对经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载体，每年根据运营评价结果予以孵化载体运营单位最高 50 万元运营奖励，已获得国家、省、市级奖励/支持的，本措施不重复奖励。本条款每年支出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

第六条 附则

（一）本措施不溯及过往。

（二）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经区政府委托后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与本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本措施年度预算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四）本措施涉及各产业部门制定运营目标并开展考核的项目，年度运营目标及考核结果均须出具当年度考核结果通知书给运营单位。

（五）本措施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除区政府已审定或同意的项目外，对其他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

（六）本措施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坪山区功能型无人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6〕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顺利实施，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坪山区功能型无人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5 月 18 日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 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发展及应用，指导和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工作，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落地，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坪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活动。

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环卫及其他专项作业的活动。

商业化试点是指以商业运营探索为目的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货、环卫及其他专项作业等多种形式的收费服务试点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场景：

（一）载人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等客运活动。

（二）载货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活动，载货车辆包括轻微型货车、牵引车和重型货车等。

（三）专项作业商业化试点项目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为载体，在路面开展的环卫、安防及其他作业活动。

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是指驾驶座上无人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活动。

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活动首先应当满足《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遵守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四条 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联席工作小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日常事务，包括对申请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审查报告；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联席工作小组；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组，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将结果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等。

第六条 建立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管理机制，联席工作小组在坪山区范围内对道路环境进行安全评估，结合申请主体资质及技术能力，按简单道路向更复杂道路进阶的原则向申请主体逐步开放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路段及区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一节 道路测试

第七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要求。

第八条 申请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高快速路道路测试的主体，除满足《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当制定高快速路道路测试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申请开展高快速路道路测试的主体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的，还应当在国内开展过合计不少于 100 万公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且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和车辆方承担主责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九条 道路测试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要求。

第十条 申请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高快速路道路测试的车辆，除满足《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车辆应当在国家、省、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与车辆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相适应的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并取得相应检测报告；申请开展高快速路道路测试的路段含有匝道、收费站、服务区、隧道、拥堵场景等特殊场景的，车辆还应当完成相应场景的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并提供测试报告；

（二）车辆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接入指定的数据监管平台，并按照规定实时上传高快速路道路测试监管相关数据；

（三）车辆应当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还应当购买每车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提供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四）申请主体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的，申请车辆应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过合计不少于 300 小时或者 1500 公里的道路测试，且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车辆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

要求。

第十二条 开展高快速路道路测试的驾驶人，除满足《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当经申请主体组织的自动驾驶模拟高快速路场景测试实车操作培训合格，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申请主体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的，其配备的驾驶人还应当具备不少于 50 小时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经验。

第十三条 申请主体配置相同车辆已在其他省、市或深圳市其他行政区开展过道路测试，拟在坪山区开展道路测试的，申请主体可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原省、市、区发放的许可文件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确认。

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道路测试车辆应当进行符合本地道路交通特征及场景的附加项目测试。

第二节 示范应用

第十四条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者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高快速路示范应用的主体，除满足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当制定高快速路示范应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申请开展高快速路示范应用的主体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的，应当在国内开展过合计不少于 50 万公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且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和车辆方承担主责及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六条 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高快速路示范应用的车辆，除满足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坪山区拟开展示范应用的高快速路路段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0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不超过 5 台配置相同车辆共同累积），且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八条 示范应用驾驶人是指经示范应用主体授权，负责示范应用车辆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开展高快速路示范应用的驾驶人，除满足《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当经申请主体组织的自动驾驶模拟高快速路场景测试实车操作培训合格，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申请主体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的，其配备的驾驶人还应当具备不少于 50 小时的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经验。

第二十条 申请主体配置相同车辆已在其他省、市或深圳市其他行政区开展过示范应用，拟在坪山区开展示范应用的，申请主体可将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原省、市、区发放的许可文件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确认。

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示范应用车辆应当进行符合本地道路交通特征及场景的附加项目测试。

第三节 商业化试点

第二十一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主体，除满足《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在国内累计开展过总里程不少于 30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项目，或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坪山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0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且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高快速路商业化试点的主体，除满足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当制定高快速路商业化试点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十三条 商业化试点车辆是指申请用于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除满足《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当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商业化试点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每车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且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四条 申请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高快速路商业化试点的车辆，除满足本实施细则第十条及第二十三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当在坪山区拟申请的高快速路路段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示范应用（不超过 5 台配置相同车辆共同累积），且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五条 商业化试点驾驶人除满足《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

以下条件：

（一）具有 3 年以上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经验和 100 小时以上自动驾驶系统操作经验；

（二）通过商业化试点主体组织的驾驶人培训考核。

第二十六条 开展高快速路商业化试点的驾驶人，除满足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相关要求外，还应当经申请主体组织的自动驾驶模拟高快速路场景测试实车操作培训合格，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申请主体不属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的，其配备的驾驶人还应当具备不少于 50 小时的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经验。

第四节 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

第二十七条 初次申请无人化道路测试的车辆，除满足本实施细则第一节相关要求外，还应当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坪山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15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不超过 5 台配置相同车辆共同累积），且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八条 初次申请无人化示范应用的车辆，除满足本章第二节相关要求外，还应当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坪山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8000 公里的无人化道路测试（不超过 5 台配置相同车辆共同累积），且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二十九条 初次申请无人商业化试点的车辆，除满足本章第三节相关要求外，每台车辆还应当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坪山区进行过不少于 240 个小时或 1000 公里的无人化示范应用，且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申请车辆未在坪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过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除满足本条关于商业化试点里程累积要求外，还应当提交申请车辆具备开展无人商业化试点活动相关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联席工作小组可结合申请主体资质及技术能力，对智能网联汽车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道路实施分级管理，按简单道路向更复杂道路进阶的原则向申请主体逐步开放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路段及区域。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三十一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要求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如下：

（一）联席工作小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方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对相关主体提交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二）联席工作小组收到第三方机构上报的材料后，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进行评审论证，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进行确认；

（三）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按要求将下列第 1 至 5 项车辆信息接入联席工作小组指定的监管平台：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6.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7.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8.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0.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四）联席工作小组向申请主体发放确认通过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业化试点通知书；

（五）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包括确认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等材料）、凭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得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载明的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六）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凭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以及临时行驶车号牌，可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及信息登记报

备表上载明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三十二条 初次申请应抽取至少 1 台车辆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检测，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其中，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见附件 1）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有条件自动驾驶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内容应考虑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内的关键要素，测试场景应表征设计运行条件内所要求的行驶工况，并统筹考虑交通环境及附属设施情况。

初次申请有多台车辆，且车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目录或者地方政府智能网联汽车名录的，应当由申请主体提供所有申请车辆的一致性证明材料，否则应当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车辆一致性检测报告。

第三十三条 当前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可以申请增加配置相同的车辆开展同类型活动，将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业化试点通知书随同拟增加的车辆数量、新增车辆必要性说明、车辆一致性证明材料等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确认。

车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目录或者地方政府智能网联汽车名录的，应当由申请主体提供所有申请车辆的一致性证明材料，否则应当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车辆一致性检测报告。

第三十四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相关安全性证明材料。

申请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当确保不会引发自动驾驶系统重大升级，且未降低车辆安全性。

第三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的有效期不超过 24 个月，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有效期不超过 18 个月。相关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有效期结束前 2 个月内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续期说明等相关材料至联席工作小组，续期申请时长一次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三十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标识“自动驾驶测试”“自动驾驶示范应用”“自动驾驶商业化试点”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除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载明的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路段的转场，须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三十七条 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车辆须配备驾驶人，驾驶人应按如下要求开展相应活动：

（一）应随车携带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业化试点通知书，以及相应的信息报备表等备查；

（二）应严格依照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路段和项目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

（三）应对车辆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车载监管设备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在自动驾驶系统下功能正常；

（四）应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态，随时响应紧急情况，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当及时进行干预或者接管；

（五）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现车辆存在故障或隐患时，须立即停止相关活动；

（六）如接到联席工作小组关于车辆运行异常的通知，应当立即停止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活动，开展情况核查并上报联席工作小组，待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开展无人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车辆应按《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应按如下要求开展相应活动：

（一）应严格依照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路段和项目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

（二）应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态，随时响应紧急情况，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者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当及时进行干预或者接管；

（三）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现车辆存在故障或隐患时，须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主动将情况报告联席工作小组；

（四）如接到联席工作小组关于车辆运行异常的通知，应当立即停止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活动，开展情况核查并上报联席工作小组，待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加强对驾驶人、安全员的管理工作，定期对驾驶人、安全员进行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安全驾驶、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可建立驾驶人、安全员库，库中人员可以在准驾车型的不同车辆上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向联席工作小组上报安全管理的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的车辆，每车应按要求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险。

第四十一条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要求开展载人、载物活动。

开展载人活动的，应当为搭载人员购买每座不低于一百万元的座位险或者每人不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险等必要商业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搭载人员人身安全。

第四十二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应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利用和共享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规定定期提交报告及材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间，每 6 个月须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半年度阶段性报告，包括车辆运行情况数据、车辆异常情况、驾驶人信息及管理情况等。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总结报告。

商业化试点主体在通知书有效期间，每 3 个月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季度阶段性报告，包括车辆运行情况数据、车辆异常情况、驾驶人信息及管理情况、运营数据等。在商业化试点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总结报告。

第四十四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暂停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活动：

（一）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活动存在安全风险，需阶段性暂停的；

（二）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人员受伤或车辆损坏，未按要求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交阶段性报告的；

（四）其他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需暂停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活动：

（一）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被撤销的；

（三）存在持续的超区运行、超时运行、信息报送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四）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五）车辆存在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碰撞道路设施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当被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等处罚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六）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严重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七）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五章 违法及事故处理

第四十六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认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在活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

相关主体、驾驶人或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此次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相关主体应在 1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 90 秒车辆状态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如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严重损毁的，相关主体应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有关名词解释：

（一）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二）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三）设计运行条件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实施细则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附件：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附件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2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	行人与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7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8	车辆定位

深圳市坪山区功能型无人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与商业化 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功能型无人车技术的创新发展与应用，促进无人驾驶技术与交通运输、城市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全球创新资源向坪山区集聚，根据《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功能型无人车是指未列入机动车装备标识标牌管理，无驾驶舱、无驾驶座，不配备传统驾驶员，具有 GB/T 40429-2021 中 4 级及以上自动化水平的驾驶系统，仅行驶于地面的电动运载工具。主要包括无人物流车、无人环卫车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的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

道路测试是指在城市道路（除城市快速路）、指定区域范围内用于社会车辆通行的各类道路开展的功能型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商业化试点是指以探索商业模式为目的，在城市道路（除城市快速路）、指定区域范围内用于社会车辆通行的各类道路进行的无人物流、环卫、安防、零售等服务或者作业的试点活动。

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四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活动首先应当满足《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遵守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第五条 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实施细则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联席工作小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日常事务，包括对申请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评估、备案，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审查报告；收集分析车辆的运行数据、事故情况及分析报告，并定期上报联席工作小组；根据需要组织召集专家组，对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涉及的事项进行研究，并将结果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等。

第七条 在坪山全域内，除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坪山区政府指定的非公开道路外，均对功能型无人车开放。街道社区、企业园区、大中专院校、公园等各方应积极支持功能型无人车通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的主体，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功能型无人车，除满足《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功能型无人车基本参数应满足附件 1 要求。因实际业务应用需要，车辆外廓尺寸等部分参数无法满足附件 1 要求的，应提交该参数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未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证明，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并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后，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申请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

（二）功能型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经国家、省、市认可的国内测试区（场）检测合格，检测项目应当至少包括本实施细则要求的测试项目（附件 2）。

（三）每车购买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保险。

第十条 申请在坪山区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功能型无人车无法满足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项相关要求的，应提交由国家、省、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制动、转向等关键技术参数和功能符合机动车强制性产品标准及检验要求的检验报告，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并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后，可参照本实施细则申请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

第十一条 初次申请商业化试点的功能型无人车，应当以自动驾驶模式在坪山区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者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且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按规定向联席工作小组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流程如下：

（一）联席工作小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查。第三方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对相关主体提交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二）联席工作小组收到第三方机构上报的材料后，组织召开联席工作会议进行评审论证，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进行确认；

（三）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将车辆的下列第 1 至 6 项信息接入联席工作小组指定的监管平台：

1. 功能型无人车编码；
2. 功能型无人车控制模式；
3. 功能型无人车位置；
4. 功能型无人车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功能型无人车接收远程控制指令情况；
6. 功能型无人车视频监控情况；
7. 功能型无人车灯光、喇叭、信号实时状态；
8.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9. 功能型无人车和自动驾驶系统故障信息（如有）。

（四）联席工作小组向申请主体发放确认通过的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出具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并协助申请主体取得深圳市统一发放的功能型无人车临时行驶标识。

（五）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凭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并在车身张贴临时行驶标识后，可按照信息登记报备表中载明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十三条 初次申请的功能型无人车应抽取至少 1 台车辆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初次申请有多台车辆的，应当提供所有车辆的一致性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申请新增配置相同车辆的，应在当前活动期间未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及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后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前提下，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必要性说明及车辆一致性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不超过 24 个月，商业化试点通知书有效期不超过 18 个月。相关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或商

业化试点通知书有效期结束前 2 个月内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续期说明等相关材料至联席工作小组，续期申请时长一次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六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如需变更安全员、运行计划等相关信息或变更功能型无人车软硬件配置的，需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等相关材料，经联席工作小组确认通过后，方可变更并开展相应活动。

申请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当确保不会引发自动驾驶系统重大升级，且未降低车辆安全性。

第十七条 申请主体配置相同车辆已在其他省、市或深圳市其他行政区开展过道路测试，拟在坪山区开展道路测试的，申请主体可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原省、市、区发放的许可文件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联席工作小组确认。

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道路测试车辆应当进行符合本地道路交通特征及场景的附加项目测试。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在开展相关活动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为功能型无人车配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现场随行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

（二）应服从交警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必要信息，并遵守坪山区临时性交通管控措施，按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三）应与交警部门建立沟通渠道，及时获取管理部门的反馈信息，并及时处置；

（四）应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落实到位、责任到人；

（五）应对功能型无人车及系统进行定期安全性能维护，确保功能型无人车及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十九条 开展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时，功能型无人车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能够实现稳定匀速行驶；

（二）功能型无人车在开放道路运行时，应遵守对应道路的通行管理规定，原则上靠机动车道的最右侧顺向行驶，通行最高时速不高于 45km/h，不得干扰周边正常道

路交通活动；两辆及以上无人车不得并排行驶；应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如有变更车道行为，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时调整速度；如前方车辆、路况异常，不超车会阻碍道路通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超车借道行驶。

联席工作小组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申请车辆的技术能力及所申请道路的交通运行环境情况综合评估，动态调整功能型无人车通行最高时速要求。

（三）功能型无人车不得在未经联席工作小组允许的路段或区域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功能型无人车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路段及区域的转场，应由现场随行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采用人工控制模式行驶。

（四）自动驾驶系统具备安全提醒及警示功能，行驶过程中应当开启提示灯，并能够在发生故障、交通事故或临时停车等紧急情况下自动提醒其他车辆及行人注意；

（五）在街道社区、企业园区、大中专院校、公园等内部道路，应按相应管理方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功能型无人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禁止采用功能型无人车搭载以下物品：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 （二）枪支、子弹、爆炸物品、管制器具、毒害品、易燃物品、易爆物品、腐蚀性物品、放射性物品、感染性物质等物品；
- （三）其他危害公共卫生或运行安全的物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暂停其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

- （一）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存在安全风险，需要阶段性暂停的；
- （二）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人员受伤或车辆损坏，未按要求上报联席工作小组的。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 （三）未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提交阶段性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报告的；
- （四）其他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需暂停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经核实后，有权终止其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收回道路测试、商业

化试点临时行驶标识：

- （一）车辆与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 （二）存在持续的超区运行、超时运行、信息报送造假、逃避监管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 （三）联席工作小组认为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 （四）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严重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 （五）其他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交警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安全员、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功能型无人车在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时，现场随行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相关主体应在 1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及事故发生前后 90 秒功能型无人车状态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如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功能型无人车严重损毁的，相关主体应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本条所指功能型无人车严重损毁是指功能型无人车车身结构严重损坏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

第二十五条 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主体在收到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交通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事故分析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实施细则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功能型无人车基本参数要求
2. 功能型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附件 1

功能型无人车基本参数要求

一、车身参数

最大总质量及尺寸限值应符合表 1。

表 1 最大总质量及尺寸限值

最大总质量 (kg)	长 (mm)	宽 (mm)	高 (mm)
$500 \leq m \leq 1500$	$500 \leq L \leq 4000$	$900 \leq W \leq 1500$	$1300 \leq H \leq 2200$
注：长、宽、高参数均不包含感知设备。			

二、车体要求

车厢密闭，具备防介入、防拆卸等安全措施，配备监控系统，可远程监控车辆周边、车辆位置、车辆行驶状态等信息，配备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可实时记录以上信息。

三、自动驾驶等级要求

应具备符合 GB/T 40429-2021 中 4 级及以上驾驶自动化水平的自动驾驶系统。

四、动力参数

采用纯电机驱动，其采用的动力电池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通过性参数

- （一）最小转弯半径应不大于 5.4m。
- （二）最大爬坡能力应不小于 20%。

（三）最小离地间隙应不小于 110mm。

六、倾斜稳定性

（一）满载时，应能停在坡度不小于 20%的坡道上，不得后溜。

（二）满载时，应能在左右倾斜（侧向）坡度不小于 20%的情况下保持稳定。

七、运行环境适应性

（一）在晴天、阴天、中雨及以下、轻雾、轻霾等环境下均能正常工作，不得丧失正常行驶功能，各电器部件功能正常，在雨天条件下，箱体内无水迹。

（二）行驶在水深不大于 300mm 的环境中，应能保证设备绝缘，并保证正常行驶，灯具、电动机、蓄电池等电器部件功能正常。

附件 2

功能型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测试项目	测试场景	测试要求
交通信号灯及标线识别及响应	机动车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必测
	非机动车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必测
	人行横道线识别及响应	必测
	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必测
	行人识别及响应	必测
	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必测
	靠边停车	必测
紧急避险能力	行人突然横穿	必测
人工接管	人工接管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	必测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国家、省、市、区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力求在新一轮汽车产业竞争中抢占制高点。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发展迅速，已由技术测试验证进入规模化测试示范及商业化探索阶段，企业对开展多场景、规模化测试示范的需求日益迫切。坪山区根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参照《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实施情况，编制《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编制目标

《管理办法》聚焦“场景应用、突破创新、安全监管”，以鼓励企业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支持全无人测试示范及商业化探索等为导向，以“审慎监管、开放包容、鼓励创新”为原则，营造最优智能网联汽车营商环境，助力坪山区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高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编制过程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会同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及专业第三方技术支撑机构共同开展《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先后调研北京、上海、广州、重庆、苏州、武汉等 10 余个城市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先进管理经验，广泛调研智能网联汽车、功能型无人车相关企业需求，最终形成《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6 日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已在区发展和改革局网站进行了公示。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包含总则，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申请条件，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管理要求，违法及事故处理，附则七部分内容。主要聚焦以下创新要点及重点内容：

一是结合行业发展和监管需求，对坪山区已发布的《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智能网联汽车

全域开放商业化试点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无人小车全域开放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三个文件进行整合。

二是科学优化申请条件，结合智能网联行业发展阶段及各地政策变化趋势，适度放宽申请及进阶条件，同时调整智能网联汽车初次申请及新增车辆的一致性检测报告要求。具体申请条件在配套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三是扩大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适用范围，支持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开展测试示范活动，鼓励功能型无人车开展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活动。

四是细化安全管理要求，严把安全秩序关，在满足产业及技术快速发展需求的同时，保障全区交通安全和秩序。

《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制定的依据是近年来国务院、广东省、深圳市相继印发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以及坪山区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第五次经济普查数据，坪山区拥有中小微企业 2.8 万家，根据广泛调研及摸排，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十分旺盛。

二、目标任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实市、区工作要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结合金融支持我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我区落实《措施》，持续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缓解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打造“创新坪山、未来之城”。

三、主要内容

《措施》共十项具体政策举措，以及一项说明事项。主要包括：

一是建立融资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区金融主管部门、银行做好对接服务，支持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快捷的专属融资产品。

二是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建立政府、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三方共同承担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分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高效率的贷款。

三是推动设立科技创新种子基金。以投早、投小、投科技为目标，设立坪山区科技创新种子基金。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种子期科技项目在坪山转化。

四是强化银行普惠金融支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引导银行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五是支持科技支行服务中小微企业。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坪山建设科技支行。鼓励银行满足科技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装备购置、产能扩张等信贷需求。

六是支持中小微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完善企业上市梯度培育机制。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及优质投后企业进入专板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

等新型债券。

七是增强保险保障作用。引导保险机构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保险公司推广新型保险产品。鼓励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通过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向坪山中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

八是推广投、贷、保、担联动创新模式。联合银行、保险、担保、创投机构等金融机构，打造投、贷、保、担联动新模式，推动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在坪山区长期发展、创新和壮大。

九是强化供应链金融支持。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库，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赋能，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共同开发个性化、特色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

十是常态化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建立问需于企的融资需求常态化收集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有针对性进行融资对接服务。

十一是其他说明事项。包括中小微企业界定标准、政策有效期及解释权。

四、涉及范围

适用于符合坪山区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五、惠企利民举措

《措施》将综合运用财政专项资金、金融服务等多种手段，完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体系，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从而更好地推动坪山区中小微企业实现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持续完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体系，强化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功能，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措施》（深坪发改规〔2025〕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特制定《深圳市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二、目标任务

为保障坪山区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安全、高效、规范运营，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我区《细则》，持续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缓解我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打造“创新坪山、未来之城”。

三、主要内容

《细则》共七章三十一条内容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共八条。主要包括资金池、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准入银行的定义。

第二章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共三条。主要介绍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圳中小担、准入银行合作原则及合作内容以及资金池管理原则。

第三章管理职责与分工，共四条。主要包括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管理机构 and 准入银行的职责。

第四章补偿对象、准入条件与标准，共四条。主要包括补偿对象、准入条件、补偿条件、补偿标准、补偿上限等。

第五章基本操作规程，共三条。主要包括业务准入流程、补偿流程、追偿流程的基本操作规程。

第六章监督与管理，共七条。主要包括对准入银行的绩效考核制度，以及主管部门、准入银行、管理机构的行为规范以及违法违规处理方式等。

第七章附则，共两条。主要说明实施细则解释权、执行时间等。

四、涉及范围

适用于符合坪山区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五、惠企利民举措

《细则》将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代偿资金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准入银行为坪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所发生的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良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以降低银行贷款风险，鼓励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及依据

精神卫生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精神障碍患者作为社会弱势群体之一，对其救助和管理是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建设健康坪山、法治坪山、平安坪山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保证社会的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民政局制定了《坪山区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实施办法》。

二、目标任务

在坚持“保基本、托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服务，提升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户籍持有坪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精神类别）18 周岁及以上，因病情突发、复发、加重及有肇事肇祸倾向等需住院治疗，在广东省内具备精神障碍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是我区在上级救助政策之外另行制定的救助政策，是全市统一救助政策之外的重要补充，填补了我区户籍持证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体系的空白，满足精神障碍患者需住院治疗的需求，缓解其家庭康复压力，降低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主要为以下结构内容：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救助条件和补贴范围；第三章补贴标准和申请流程；第四章监督与管理；第五章附则。本办法共十章十一条。

五、补贴范围

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补贴包括住院期间产生的用于精神障碍治疗的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床位费、伙食费等。陪护费及与治疗精神障碍无关的费用不列入补贴范围。

六、补贴标准

参照我市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有关收费标准，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费部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高于 3500 元，实际自费金额低于 35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补贴。

七、申请流程

（一）精神障碍患者（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坪山区户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助补贴申请表》；
2. 精神障碍患者身份证、户口簿、残疾人证复印件（验原件）；
3. 住院发票（开具之日起算，一年内提交补贴申请有效）；
4. 费用明细清单；
5. 出院记录。

（二）初审

社区工作站对精神障碍患者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作出初审意见。

（三）审核

街道残联对社区工作站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作出审核意见。

（四）审批

区残联对街道残联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作出审批意见。

审批通过的，区民政局予以补贴，将直接拨付至申请银行账户；

审批不通过的，将相关申请材料退回至申请人。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坪山区正全力构建以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需迫切完善孵化育成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当前，区内孵化载体在专业化服务、金融支撑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亟须出台专项政策，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支撑“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由区科技创新局牵头，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出台《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目标任务

预计政策实施期内（5 年），打造不少于 3 家聚龙孵化载体，孵化优质企业不少于 60 家；组建不少于 1 个产业孵化联盟，联系不少于 50 家知名机构加入联盟；认定不少于 2 家“聚龙科创园”，通过运营考核机制持续提升园区服务能级；新增不少于 10 家区级孵化载体。

三、主要内容

（一）促进高水平孵化载体建设。对认定的“聚龙孵化载体”运营单位，给予每平方米 1000 元，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助和年度全额实缴租金补贴，并依据运营目标完成情况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运营奖励。

（二）促进高品质孵化园区建设。对经认定的“聚龙科创园”，根据年度运营考核结果给予当年度最高 100 万元运营奖励。

（三）促进产业孵化联盟发展。对经审核认定的产业孵化联盟，依据年度运营目标完成情况给予运营单位每年最高 200 万元运营奖励。

（四）促进孵化载体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将上年度通过孵化载体自有或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所获资金总额，纳入孵化载体运营奖励条款。

（五）促进孵化载体质量提升。对区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连续两年给予运营单位每年最高 40 万元奖励。对经国家、省、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主管部门认定的孵化载体，每年根据运营评价结果予以孵化载体最高 50 万元运营奖励。

四、惠企利民举措

（一）支持高水平孵化载体建设。该措施拟通过强化“点”的引领，打造“聚龙孵化载体”核心示范点。通过“低成本+以投带引”创新模式，建设改革“试验田”和服务“标杆”，并配套“建设资助+租金补贴+绩效奖励”的组合政策，显著降低优质运营机构成本，引领全区孵化载体提质增效。

（二）推动高品质孵化园区建设。该措施拟拓展“面”的承载，建设“聚龙科创园”高质量产业集聚区。通过设定产业集聚度、高新技术企业占比等科学标准，引导园区从传统“房东”向现代“产业服务商”转型，为高成长性企业提供专业化、高品质的产业空间。

（三）促进产业孵化联盟发展。该措施拟畅通“线”的链接，组建“产业孵化联盟”中枢纽带。有效串联分散的孵化器、服务机构与创新企业，打通信息壁垒、资源堵点和服务断点，构建全链条孵化的“主动脉”，凝聚协同创新合力。

（四）提升孵化载体金融服务能力。鼓励孵化载体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为在孵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该措施拟深化“金融赋能”，创新孵化载体投资激励机制。将股权投资额纳入孵化载体运营奖励条款，推动其从基础服务提供者向价值投资者转型，构建“孵投结合”新生态，为企业持续注入资本动力。

（五）推动孵化载体提质增效。鼓励通过合作开发、委托运营等方式，围绕坪山高新区建设打造一批配套完善、品质优良、专业突出、链条完整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该措施拟突出“质”的提升，构建“分级评价+动态激励”的质量提升体系。设立区级孵化载体认定奖励，通过连续两年的培育，引导载体梯次成长、持续升级。同时，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实施年度运营评价，根据结果给予差异化运营奖励，形成“以评促建、以奖促优”的良性发展机制，全面提升区内孵化服务能级。

五、涉及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符合政策条款规定，且在坪山区范围内实际开展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的各类主体。

六、关键词诠释

（一）“聚龙孵化载体”指利用创新型产业用房或参照其租金标准管理的物业所打造的孵化载体。

（二）“聚龙科创园”是坪山区重点打造的专业化孵化园区。

（三）产业孵化联盟指企业间为提升市场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应对共同挑战而建立的协作与资源整合平台。

《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深圳市坪山区功能型无人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国家、省、市、区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力求在新一轮汽车产业竞争中抢占制高点。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发展迅速，已由技术测试验证进入规模化测试示范及商业化探索阶段，企业对开展多场景、规模化测试示范的需求日益迫切。坪山区根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参照《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管理系列政策》实施情况，编制了《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进一步细化申请条件、申请流程及相关管理要求，为申请主体提供更明确的申请指引，我局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深圳市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全域开放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智能网联汽车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坪山区功能型无人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功能型无人车实施细则》）。

二、编制目标

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和功能型无人车规模化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进一步细化智能网联汽车与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管理要求、违法及事故处理要求，为申请主体提供更明确清晰的申请指引。

三、主要内容

（一）《智能网联汽车实施细则》主要包含总则、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管理要求、违法及事故处理、附则、附件共七部分内容，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 细化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申请及进阶条件。

《智能网联汽车实施细则》细化了智能网联汽车申请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的具体条件要求，明确了初次申请、续期、新增车辆等各项申请要求，为企业

提供更明确的申请指引。

2. 细化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申请程序。

《智能网联汽车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的申请流程，明确了联席工作小组受理、审查、确认申请的相关流程及要求。

3. 细化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化试点违法及事故处理等管理要求。

《智能网联汽车实施细则》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的驾驶人及安全员责任义务、载人或载物规定、网络和数据保护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交通违法及事故处理等要求。

（二）《功能型无人车实施细则》主要包含总则、申请条件、申请程序、管理要求、违法及事故处理、附则、附件共七部分内容，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1. 明确坪山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管理对象及范围。

《功能型无人车实施细则》明确了功能型无人车定义，功能型无人车是指未列入机动车装备标识标牌管理，无驾驶舱、无驾驶座，不配备传统驾驶员，具有 GB/T 40429-2021 中 4 级及以上自动化水平的驾驶系统，仅行驶于地面的电动运载工具。同时，本细则适用于在坪山区范围内开展的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规定了坪山区功能型无人车全域开放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管理机制。

2. 细化坪山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功能型无人车实施细则》完善了功能型无人车各类活动的申请条件要求，特别是对申请车辆要求进行细化完善，并进一步明确各类申请车辆的必备条件。在申请程序上，明确了初次申请、续期、新增车辆等各项申请要求，为企业提供更明确的申请指引。

3. 细化坪山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商业化试点违法及事故处理等管理要求。

为确保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商业化试点安全、合规推进，《功能型无人车实施细则》针对测试与试点过程中安全员的责任义务、车辆载物规范、通行规则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的交通违法及事故处理等要求。

四、惠企利民举措

一是申请要求及流程标准化，为企业提供更清晰的指引，降低企业申请时间成本；二

是分类精准施策，适配不同业态发展，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和功能型无人车的技术特点与商业场景差异，分别制定专项实施细则；三是推动技术验证与转化，赋能未来智慧出行。支持规模化的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加速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成熟和产业化普及，未来可为居民提供更安全、高效、便捷的智慧出行服务，推动坪山区城市交通智能化升级，让市民共享产业发展成果；四是丰富民生服务场景，支持功能型无人车开展商业化试点，可落地于快递末端配送、生鲜零售等民生场景，为居民提供更高效的服务。

五、涉及范围

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坪山区全域范围内开展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商业化试点活动。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